

悲劇英雄(二)

士師記 14:1-15:20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參孫是任意而行、不受拘束的人，在許多方面，他就是那個時代以色列人的寫照。我們可以類比如下：

參孫	以色列人
執意要娶那女子只因爲他喜歡	以色列人「任意」而行(17:6;21:25)
要娶外邦女子爲妻	事奉敬拜外邦的神
與許多外邦女子行淫亂	在宗教上犯「淫亂」之罪
不守拿細耳人分別爲聖的禁戒	不遵守神藉摩西頒布的律法
人生陷入惡性循環的漩渦中	被神管教，以致於受外族欺凌

然而，神仍然在歷史中掌權。參孫的胡作非爲，固然使他自己自食苦果；但是神卻使用他，使得神拯救以色列人的計畫得以實現。

I. 參孫娶親(14:1-20)

1. 參孫定意娶非利士女子爲妻(14:1-3)

- 參孫說：「我喜悅她」(3節)，希伯來文「喜悅」這個字，與「任意」(17:6; 21:25)這個字相同。

2. 神在諸事上掌權(14:4)

- 這節聖經表示神在歷史中掌權。雖然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之壓迫下，只想苟且偷安，甚至將神選民分別爲聖的吩咐棄之不顧。但是這想法卻因爲參孫的事件，而被破壞了。因爲神既不容許祂的百姓，因貪圖享受罪中之樂，而與罪惡妥協；也不容許外邦人欺壓祂的百姓。

3. 參孫殺死壯獅(14:5-9)

- 由死獅身中取蜜來吃，本來就已經觸犯以色列人的潔淨之禮，何況他是拿細耳人！可見參孫目無法紀。

4. 參孫出謎語(14:10-18)

- 這「謎語」也可譯爲「難題」(王上 10:1)。

5. 參孫發怒(14:19-20)

- 參孫不是爲神的榮耀而戰(像大衛)，也不是爲拯救以色列人而戰(如基甸)，他純粹是爲私人恩怨而戰。

II. 參孫與非利士人之衝突(15:1-20)

1. 參孫怒殺非利士人(15:1-8)

- 參孫與非利士人之間的恩怨，成爲冤冤相報：「他(他們)向我們(我)怎樣行，我們(我)也要向他(他們)怎樣行。」(10, 11節)。而且暴力的程度，節節高升。

2. 猶大人出賣參孫(15:9-13)

- 猶大支派的人寧可出動了三千人去捉拿參孫，也不願意與非利士人爭戰。甚至當參孫擊殺非利士人之時，他們也袖手旁觀。這真是令人齒寒！
- 參孫要猶大人不害死他，是因爲參孫不想與自己同胞爲敵，而非爲自己的性命擔憂。

3. 參孫擊殺一千非利士人(15:14-20)

- 幾乎每次當參孫施展他的大力士之能時，都會提到「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」(14:6, 19; 15:14)。這乃是強調：他的能力是來自於神。
- 「利希」意思就是「腮骨」，而「拉末利希」就是「腮骨之山」。這地名是紀念參孫以驢腮骨擊殺非利士人的事件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參孫和以色列人的「任意而行」，對我們有何提醒？今天我們基督徒是否也是如此？請討論。
- (2) 參孫往往單憑情緒、直覺或慾望去行事，以至於自討苦吃。雅各書 4:1-3 給我們什麼警告？請分享。
- (3) 參孫置拿細耳人「分別爲聖」的誠命於不顧。我們在現今的世代中，應如何才能夠潔身自愛、分別爲聖？